

全科网格建设与运行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基层社会治理全科网格建设与运行的基本原则、网格建设、网格事项管理、网格事件办理、工作保障、考核评价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社会治理全科网格建设与运行相关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4300—2017 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网格 grid

在城乡社区、行政村及其他特定空间区划之内划分的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单元。

3.2

全科网格 general practice grid

整合实行网格化服务管理的部门资源，纳入统一的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形成“网格统一划分、资源统一整合、人员统一配备、信息统一采集、报酬统一筹措、业务统一培训、考评统一实施”的基层治理管理单元。

3.3

网格员队伍 grid member team

根据基层治理工作需要，由乡镇（街道）选配，在农村（社区）从事网格化服务管理由网格长、网格指导员、专职网格员、兼职网格员等组成的工作队伍。

4 基本原则

4.1 党建统领原则

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全科网格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以及党员在全科网格化服务管理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号召基层党员参与网格工作，使党组织成为基层网格治理的中坚力量，打造“红色网格”，把党的领导覆盖到基层社会治理的最末梢。

4.2 资源整合原则

以村（社）两委干部为主体，积极推进部门联动，统筹共享各方资源，吸收离退休人员、优秀青年等社会力量，由乡镇（街道）考核选拔使用，探索“多方联动、一员多用”，体现网格活力，发挥网格效能。

4.3 数据集成原则

依托基层治理四平台系统，发挥各类移动终端App信息采集优势，统筹各渠道服务需求信息，做好信息集成与分析，规范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落实网格基础数据共享，实现信息互通、数据共享、上下联动的网格化服务管理新模式。

4.4 实用实效原则

以创建“平安网格”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以礼为先，以服务群众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有效排查、化解基层矛盾，打造形成网格员舒心、群众顺心的基层社会治理新业态。

5 网格建设

5.1 基本要求

5.1.1 网格化服务配备的信息系统，其功能应不低于 GB/T 34300—2017 6.4 中的规定。应建立和完善网格地图和标准地址库联运更新机制，实现地域无缝隙、空间全覆盖，形成全域统一的基层社会治理网格体系。

5.1.2 网格员队伍应统一着装，配戴工作标识牌，网格化服务功能应包括但不限于 GB/T 34300—2017 6.3 中的规定。对准入网格化服务的事项清单，由县（市、区）和乡镇（街道）两级设置。

5.2 网格划分

5.2.1 划分原则

5.2.1.1 网格划分应按照属地性、整体性、适度性的原则，在尊重传统、便于管理、全面覆盖的基础上，根据地域面积、人口分布、产业布局、社会发展等因素确定划分规模。

5.2.1.2 网格划分后，原则上不再变动，确需调整的，由乡镇（街道）提出调整方案报其主管部门批准并备案。

5.2.2 划分方式

5.2.2.1 网格的划分具体由市县政法委牵头和指导，组织部门、民政门共同参与，属地乡镇（街道）具体实施，其他部门、单位不得在村、社区另行划分网格。

5.2.2.2 根据本地区实际，城乡社区原则上宜按照常住 300~500 户或 1000 人左右为单位划分网格；行政村可以将一个村民小组（自然村）划分为一个或多个网格；对城乡社区内较大商务楼宇、各类园区、商圈市场、学校、医院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可以结合实际划分为专属网格。

5.2.3 网格编码

每个网格应根据全省统一编码规则确定编码，以实现网格地理信息数字化。

5.3 队伍建设

5.3.1 岗位要求

5.3.1.1 网格长

网格长对网格工作负总责，牵头处理网格日常事务，协调组织网格团队共同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a) 协调组织专（兼）职网格员和网格内其他力量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定期组织研究网格工作，通过“掌上基层 App”“平安浙江 App”上报。
- b) 应熟悉并掌握网格内人口、家庭、房屋、单位、企业等基础信息和重点人员、重点场所的基本情况。应主动了解并收集网格内社情民意，及时反映村（居）民的诉求，协调网格内力量针对性提供相关服务。
- c) 应每日开展网格巡查，组织网格力量排查发现矛盾纠纷、安全隐患等各类问题和公共环境卫生、公共服务设施等情况，对不能处理的情况应及时上报和跟踪处置。
- d) 负责对网格员采集、排查的信息进行核实确认，指导督促专职网格员及时录入、更新相关数据信息，做好网格员排查信息的上报工作。
- e) 应做好政策法规宣传等其他工作。

5.3.1.2 网格指导员

网格指导员主要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a) 应定期到网格内进行网格化服务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等工作，熟悉并掌握网格内人口、家庭等基础情况和网格工作情况，帮助网格解决问题。
- b) 应定期进行重点人员走访、重点场所巡查，并主动参与网格工作的事件处置。
- c) 指导参与网格内各类矛盾纠纷、信访积案的化解及安全隐患的排查消除。
- d) 指导网格长、专（兼）职网格员妥善处理网格中存在的问题。
- e) 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5.3.1.3 专职网格员

专职网格员协助网格长做好网格相关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a) 应严格落实每日走访巡查制度，做好社会治安巡防、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掌握网格内重点人员、重点场所基本信息。
- b) 应做好网格基础信息采集、录入、更新、上报等工作，做到即时采集、即时更新，确保信息全面、准确、及时。
- c) 应及时向网格长汇报网格工作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对不能及时处理的事件应做到及时上报。
- d) 应及时排查网格内各类不稳定因素，全面掌握违法犯罪、矛盾纠纷、安全隐患、环境污染、群众诉求等动态信息。
- e) 应做好政策法规宣传等其他工作。

5.3.1.4 兼职网格员

兼职网格员协助网格长和专职网格员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a) 做好政策宣传、矛盾调解、民生服务等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 b) 应利用“村情通”“邻礼通”“平安浙江 App”等渠道开展信息采集上报、隐患排查等工作。
- c) 应及时向网格长汇报网格工作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

应完成网格长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3.2 人员选拔

5.3.2.1 网格员队伍选配应由乡镇（街道）具体组织实施，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公开选拔、考评筛选、择优配备。

5.3.2.2 网格长、专职网格员、兼职网格员应具备“三好三有一会”条件，即政治素质好、身体素质好、群众基础好，有热心、有威望、有时间精力，会熟练使用信息化工具。

5.3.2.3 网格长宜从村“两委”成员中择优选配，村“一肩挑”人选不担任网格长，专兼职网格员优先从村“两委”成员、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中选配，有条件的，鼓励社会化招聘，并适当吸纳热心于网格工作的志愿者进入网格员队伍。

5.3.2.4 网格员队伍可采取自主报名或推荐方式，经过考评录用，由乡镇（街道）党（工）委审定发布。

5.3.2.5 网格长、专职网格员、兼职网格员基本信息应及时录入基层治理四平台系统，并动态更新。

5.4 党建要求

5.4.1 应通过村（社）资源共享、一室多用或专门建立的方式设立网格党支部（党小组）办公活动场所，如利用党群服务中心、乡村振兴讲堂、文化礼堂等场所，满足活动阵地的需求。活动阵地标识应庄重、醒目，布设合理。

5.4.2 应建立健全“三会一课”、党员教育管理、党员联系群众、民主评议等制度，如通过“五个一”即开展一次学习、通报一些情况、汇报一块工作、认领一批任务、协商一些难题等有效实施，推进治理常态化。

5.4.3 根据网格规模、任务轻重及党员人数确定网格党支部（党小组）相应的活动经费，活动经费应纳入各乡镇（街道）财政预算，建立配套监督机制，确保网格支部（党小组）微事服务经费使用合规合理。

5.4.4 应赋予网格党支部（党小组）微小事务的决策办理权限，对金额较小的民生微事，可由网格党支部（党小组）集体会商后确定。

5.4.5 应建立网格党支部（党小组）“揭榜比拼”机制，围绕重难点事项，由村（社）党组织安排各个网格党支部（党小组）揭榜竞争，作为网格经费分配、奖励的主要依据。

5.5 教育培训

5.5.1 应按照“政法委牵头、部门负责、分级实施”的原则，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创新培训方式，定期对网格员队伍开展业务培训，提高网格员队伍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5.5.2 宜建立健全网格“三会”制度，乡镇（街道）每月由副书记组织网格员工作培训，每季由党（工）委书记组织网格员互学互比活动，各县（市、区）委书记每年召开一次网格员大会。

6 网格事项管理

6.1 事项类型

全科网格事项类型主要包括22个大类，具体事件类型和清单见附录A。

6.2 事项准入

6.2.1 申报

申请事项的职能部门按照“三不可”原则、“五同步”要求，填写《网格工作事项准入申报表》（附录B），并提供相关资料。

6.2.2 审核、发布

县（市、区）“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审核。一般事项由县（市、区）负责审核，在县（市、区）试行成熟的事项可提交市级“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发布。

6.3 事项退出

6.3.1 对工作已完成或因机构职能调整及阶段性工作需要等情况发生变化，已无需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的事项，由事项入格职能部门提出。

6.3.2 因部门或乡镇（街道）责任落实不到位，或超出网格员业务能力不能落实相关入格事项的，由事项入格职能部门或区“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

6.3.3 退出事项应由事项入格职能部门填写《网格工作事项退出备案表》（附录C），报区“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7 网格事件报办

7.1 信息收集

网格员对网格内的人、物、地、事等进行全方面的信息采集，利用基层治理四平台系统电脑终端以及“掌上基层App”等移动终端上报网格事件，并积极引导群众利用“村情通”“邻礼通”“平安浙江App”等移动终端及时报送需要解决的“身边事”“自身事”及群体性事件、重大案（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实现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全方位采集、多方共享。

7.2 事件上报

事件信息上报时，事件要素包括：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内容、照片、诉求等应齐全规范，事件分类应合理准确，事件标题应简明扼要。

7.3 事件流转

7.3.1 应建立执行事件自动流转制度，依托基层治理四平台系统对上报事件信息进行智能归集与分析，通过人事匹配等手段自动关联牵头部门、处置人员，自动交派任务。

7.3.2 应依据网格五级管理原则，将待处置事件转至相应的模块或部门交办流转，对跨地区、跨部门协同解决的事件应逐级上报，并将事件处理结果逐级反馈，形成事件处置的双向闭环环路，具体见网格事件流转图（附录 D）。

7.4 事件处置

7.4.1 应按照职能部门服务管理权限和执法界限厘清职责。对责任主体明确的执法管理问题，由相关职能部门执法人员负责执法处置。对职责交叉、需多部门协同解决的疑难问题，应由各相关部门联合处置。

7.4.2 事件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受理，5 个工作日内办结。短期内不能办结的事件，应每 5 个工作日内在系统内反馈办理进度，特殊、疑难的事件应请示直属领导，同意后可在系统中启用“挂起”功能或通过发起“掌上指挥”处理。

7.5 事件评价

事件处理完成后，应对部门联办执行情况、事项办理时限情况、咨询投诉及回访处理情况等内容开展综合评价：

- a) 用户整体评价：事件办结后，用户对事件整体满意度进行评价；
- b) 乡镇对部门评价：事件交办过程中收到部门反馈后，乡镇综合指挥室对部门处置情况进行评价；
- c) 部门对部门评价：事件交办过程中收到部门反馈后，责任部门对部门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价；
- d) 人员对人员评价：事件交办过程中收到部门反馈后，事件负责人对处置人员的现场处置情况进行评价。

8 网格工作保障

8.1 技术保障

8.1.1 应依托“浙政钉”整合优化前端采集 App 功能，并与基层治理四平台系统衔接，实现网格事项最多报一次、网格信息最多采一次，网格基础数据同步共享。

8.1.2 应建立重大事件自主预警系统，借助统计事件发生高频地区、事件数量、办结率、办结时间、事发时段分布情况等数据信息，对可能发生的事件进行预测研判。

8.1.3 应采用数字化手段实现事件上报、流转、处置、评价全流程线上办理，并对上报事件进行智能分派处理、指挥调度、评估研判、信息管理等。各级网格综合信息指挥室应依托市级平台开展调度工作。

8.2 经费保障

县（市、区）应将全科网格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正常性预算，遵循“费随事转”的原则，合理确定专职网格员劳动报酬和工作补贴，并根据经济发展和财力情况完善专职网格员待遇动态调整和正常增长机制。

8.3 考核评价

8.3.1 乡镇（街道）应建立网格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实行月度绩效考核和年度综合考评定星考核机制，定期对网格考核结果进行公示。

8.3.2 应推行实施网格“五令”、网格活力指数、网格积分等考评机制，对表现优异、成绩突出的网格员要进行嘉奖，激励网格员队伍担当作为。

注 1：“五令”分别是入伍令、嘉奖令、警示令、退出令、晋升令。

8.3.3 应推行网格考核结果运用，宜将入格部门、乡镇（街道）的考核情况列入网格经费发放的考察指标，网格员考核结果应作为奖惩、续用及绩效发放的主要依据。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全科网格工作事项清单

序号	事件报送分类	工作管理要点	业务事项准入明细	主管部门参考
1	信访维稳	信访维稳事项；征地拆迁安置；不稳定因素；反动宣传行为；传播邪教和疑似邪教人员聚集信息。	协助部门化解因征地拆迁安置、个人或集体诉求在乡镇无法解决等不稳定因素造成的违规上访、反动宣传、反动策划与组织、可能发生 5 人以上集体上访、扬言越级上访的、重点信访人扬言极端行为；及时关注邪教宣传、聚会、邪教人员异常动态，涉疆涉藏人员异常动态，流动人口异常动态，人员非正常聚集；重点关注帮教社区服刑、刑满释放人员、社区戒毒人员、重点青少年、不满法院裁判等涉及诉讼人员等反常举动、异常动态。	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国安局、信访局等
2	矛盾纠纷	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损害赔偿纠纷；征地拆迁纠纷；劳动争议等苗头性问题。	对网格内发生的矛盾纠纷向当地矛盾调解中心进行及时报告，并分析、研判，开展化解工作；调处一般性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损害赔偿纠纷、征地拆迁纠纷、劳动争议纠纷。	司法局、资规局、区住建局、区人社保局等
3	治安隐患	重点场所及周边安全；精神病人异常信息；盗窃；抢夺；抢劫；卖淫嫖娼；赌博；毒品；涉黑涉恶涉恐等异常情况；电信网络诈骗。	对民间纠纷引发的打架斗殴，盗、抢、骗、拐、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案件及线索上报；协助协警对辖区未办理居住登记的流动人口进行登记；及时掌握社区矫正人员的违法行为、人员非正常死亡事件、有个人极端行为倾向人员异常情况、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异常情况；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管制器具，有安全隐患的群众性活动，涉黑涉恶线索，违规从事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涉嫌恐怖活动线索上报。了解电信网络诈骗方式，协助做好防范工作。	公安局
4	食药安全	违法违规操作；变质过期食品药品；食品、药品无证照经营；无证照食品小作坊；农村聚餐报送；保健品推销。	协助排查学校、幼托机构、建筑工地、养老机构、宗教场所、旅游景区、酒店宾馆食品卫生问题；发现并上报未经地区报备的集体聚餐活动，协助村两委报送农村聚餐活动；对巡查发现的无证无照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行为，生产、销售假药、劣药行为，变质过	市场监管局

			期食品药品销售行为，生活饮用水卫生问题，餐饮具集中消毒问题，保健品推销行为等及时上报。	
5	市场监管	无证无照；非法广告；非法经营；假冒伪劣；经济纠纷；企业运行；传销线索。	对巡查发现的非法收运、处置餐厨垃圾(废弃油脂)，非法道路运输车辆，非法买卖野生动物，非法繁育野生动物，生产、销售三无产品、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及时上报；对巡查发现的违法广告，不正当竞争，无证照经营，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金额，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经营者未明码标价等行为及时上报；协助报送传销线索。	市场监管局
6	质量监管	土制自制简易升降机、锅炉报送；未按要求核验的电梯报送。	协助排查特种设备超过定期检验时间继续使用，未张贴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未按时顶起维保，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的锅炉、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的情况。	市场监管局
7	金融监管	互联网金融、线下、融资性担保典当等。	协助开展互联网金融、线下、融资性担保典当等领域的风险排查	金融办
8	城市管理	市政设施（路灯、道路、窞井等）；绿化损毁、绿化养护异常信息；占道经营、“六乱”（乱设摊、乱堆放、乱张贴等）；道路环境卫生；物业管理。	对道路存在遗洒、积泥，道路破损，路面积水，路面塌陷，擅自占用道路堆物、施工进行排查并上报街道整改；对非法占用绿地，人行道机动车停放，公共场所卫生不到位，市政设施破损、缺失，沿街立面脏污、杂乱，占道经营，树木倒伏、广告牌坠落等进行巡查并上报；关注街头流浪者，对乡镇渣土乱倒、垃圾暴露，四边三化，违规收购、存储、加工废旧物品，河道护栏缺失、损坏、严重锈蚀，燃气、供电、供水等设施破裂等进行排查并及时上报。对基础性房屋土地权属纠纷、装修质量纠纷、物业纠纷事件进行调解，调解不了的及时上报	住建局、综合执法局等
9	交通安全	交通设施破损情况；僵尸车、交通安全隐患等信息。	对巡查发现的僵尸车，交通标志线不完好、被遮挡，信号设施故障、被遮挡，路面严重积水、积雪、结冰（因天气灾害等造成的安全隐患），违规占用地下公共行人通道，违法占道停车、设摊等妨碍交通的信息，铁路、公路、航道标志标牌、护栏、护岸设施、系缆桩及附属存在安全隐患，公路违法增设开口，私设各类设施影响交通安全的信息及时上报；劝导明显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引导简易财损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快处；协助做好乡道、村道公路的日常养护安全管理。	公安局、交通局
10	安全生产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关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情况；巡查上报安全	应急管理局

		设施设备使用期限;作业场所电气安全;目测可见的易燃 易爆物品情况;企业安全培训教育情况;企业事故后续处理。	生产事故,管道(水、电、油、气、通讯)等线路安全隐患信息,非法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等信息,非法生产、储存、销售危险化学品等信息,企业负责人、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信息,违规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信息、非法灌装、储存、储销瓶装液化天然气信息;协助排查甲、乙类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商店,瓶装液化石油供应站、换瓶站,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涉及可燃爆粉尘作业场所、喷涂作业场所、船舶修造企业、涉氨制冷企业、金属冶炼企业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11	消防安全	三合一场所;群租企业群租房;消防设施;消防出口、通道不畅通;电动车室内停放、充电;生产、储存、住宿合用;未配备灭火器;消防设施损坏停用;消控室无人值班;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其他	协助开展涉及消防安全内容的检查(生产、存储、住宿三合一的场所、群租房、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及其他场所、灭火器是否配备,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用,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是否通畅,电动车是否违规停放、充电,消控室值班人员是否符合要求等等),及时发现消防安全问题。在共享、导入各部门数据信息的基础上,对单位(场所)全称、详细地址、负责人、联系电话、所在建筑等信息进行采集、比对、核准	消防支队
12	治危拆违	违建违章建筑和新发生的违法用地;目测可见的危房情况和群众反映的危房动态。	对发现的违法建设、违法批地、违法占地、违法转让、违规装修、违法开采矿产资源及时上报;对土地征收补偿和土地权属争议、安置补偿征地拆迁情况反馈。上报目测可见的危房情况和群众反映的危房动态。	综合执法局、住建局、资规局等
13	生态环境	非法狩猎异常信息;野生动物保护;工业三废违法处理;工业垃圾堆积焚烧;作业噪音扰民、再生资源回收等异常信息。	对水源污染、小微水体污染、污水排放问题,排涝水,噪音、粉尘扰民,建筑工地扬尘,餐饮油烟污染,工业三废,黑烟囱、臭气源,露天焚烧垃圾、秸秆,农业面源污染等问题进行信息上报。	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
14	农林水利	山区、林带内环境卫生情况;偷倒垃圾、偷伐林木、偷挖矿产;山林火灾隐患及其它违法作业信息;种植养殖业违规经营和超范围经营;滥用药物、添加剂情况	对巡查发现的非法捕鱼、电鱼、药鱼,非法侵占河道,非法采矿/采沙,非法侵占林地,非法收购运输林木,乱砍乱伐偷伐,非法狩猎,生产经营假劣农资,违规使用投入品,违规经营禁限用农药,剧毒农药使用、过量化肥施撒,违规处理农药废弃包装物,植物疫情,私宰畜禽,违规贩卖活禽(市场、店	资规局、农业农村局等

			内），违规贩卖活禽（流动），非法畜禽养殖等情况及时上报；协助开展五水共治。	
15	自然灾害	极端天气和气象灾害前后基础设施、人身财产安全等风险隐患；灾前灾后应急处置和避灾避险、生产自救、防护措施等信息。	对极端天气和气象灾害前后基础设施、人身财产安全等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对灾前灾后应急处置和避灾避险、生产自救、防护措施等信息排查并上报。	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
16	扫黄打非	非法出版物、有黄色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及网上淫秽色情等相关信息。	对低俗演出、流动搭台非法淫秽演出，非法出版物销售，文物违法，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等线索上报。	宣传部（扫黄打非办）、公安局
17	困难救助	残疾人家庭、低保户、高龄空巢老人、居家养老对象家庭异常动态和求助需求；就业信息。困难家庭公租房及租赁补贴申请；劳动保障	及时关注残疾人家庭、低保户、高龄空巢老人、居家养老对象家庭异常动态和求助需求，并向这类对象提供就业信息；协助部门对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租房及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对户籍、家庭人口、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批底建房等情况进行入户调查、审核并公示；报告网格内所发现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协助开展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养老服务申请、居家养老服务；	民政局
18	优抚安置	军转干部、复员退伍军人安置需求	关注军转干部、复员退伍军人安置需求	退役军人局
19	文教体育	健身设施建设情况、破损事件	巡查上报辖区内的健身设施建设情况、破损事件。	教育局、体育局
20	卫生健康	无证或超范围行医事件；传染病爆发苗头信息；奖特扶对象信息；胎儿性别鉴定；计划外怀孕信息等	对网格内存在无证或超范围行医事件，传染病爆发苗头信息，奖特扶对象信息，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计划外怀孕信息等及时报送。	卫健委
21	老龄殡葬	损害老人合法权益的事件；遗体土葬和偷运的事件	上报损害老人合法权益，遗体土葬和偷运的事件	民政局
22	其他	不属于上述分类的问题	不属于上述分类的问题	其他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网格工作事项准入申报表

申请部门(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准入事项			
事项类别		履职或协助	
具体职责表述			
申请准入依据			
“五同步”落实说明 (可另附)	机制建设		
	数据交换		
	经费整合		
	业务培训		
	监督考核		
审核意见			
“基层治理 四平台”建设 领导小组 办公室 审核意见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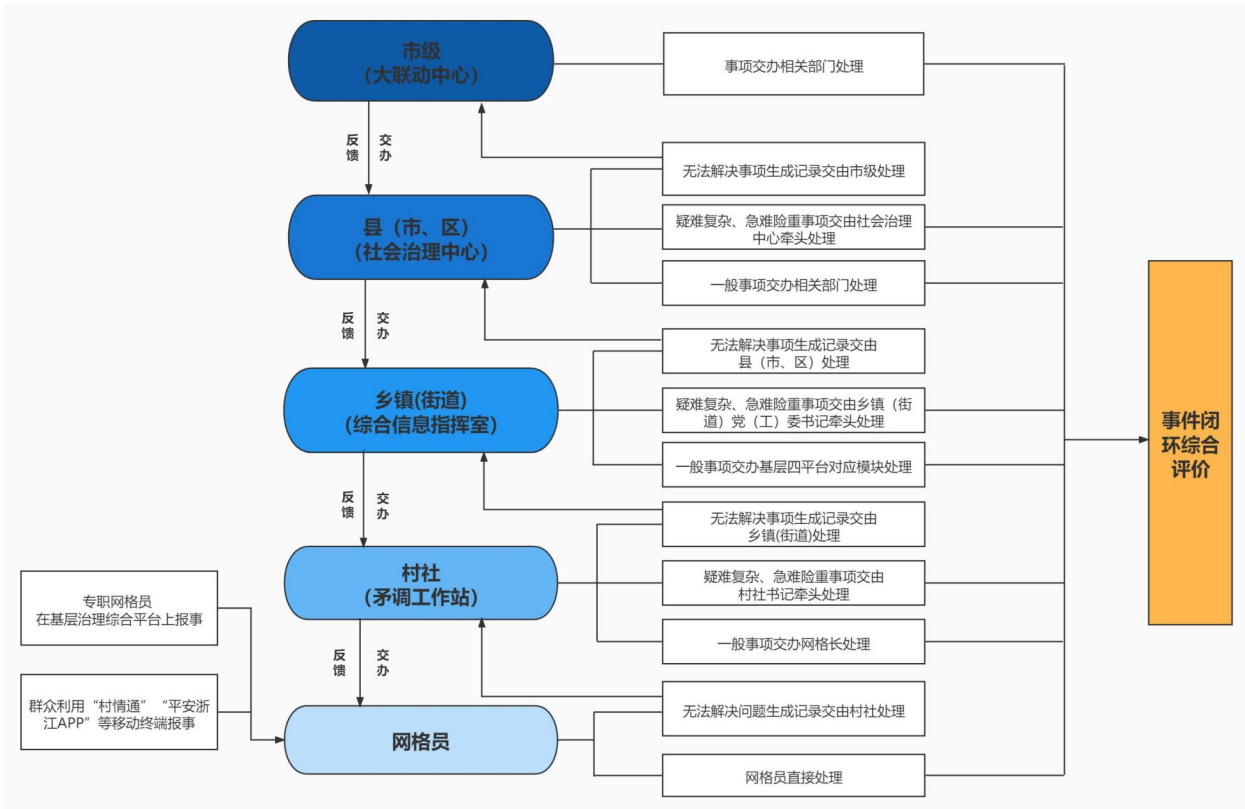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网格工作事项退出备案表

申请部门 (盖章) :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退出事项	
事项类别	
退出事项说明	
“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审核意见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网格事件流转图



参 考 文 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9年10月3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 [2] DB3308/T 066-2020 乡村善治建设指南
- [3] DB3310T 55-2019 基层社会治理 全科网格管理规范
- [4] DDB3304T057 - 2020FDIS 新时代“网格连心、组团服务”工作指南
- [5] 基层社会治理“一件事”综合集成工作指南
- [6] 《衢州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
- [7] 衢政法[2019]25号 《关于印发“衢州市网格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8] 衢政法[2020]1号 《关于规范网格工作事项准入 切实为基层减负增资的通知》
- [9] 衢政法[2020]16号 《关于贯彻落实“衢州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
- [10] 衢县统办[2021]2号 《关于印发《衢州市进一步加强全科网格建设二十条举措》的通知》
- [11] 柯矛调文[2021]2号 《关于构建“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治理格局 深化全科网格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
- [12] 衢州市柯城区《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网格调整工作的若干意见》
- [13] 衢州市柯城区《关于明确网格工作事项准入清单的通知》
- [14] 柯政法[2020]7号 《关于规范网格工作事项准入的通知》
-